

輔英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40095258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44144B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輔字第1051020001號函報部核備
106年04月20日教育部電子郵件准予備查(本次僅組織更動,未涉及彈薪機制調整)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096189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績效卓越、經營管理創新或具國際聲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三、其他教育部計畫或補助經費
- 四、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五、校款及其他

第三條 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支給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改變，以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第四條 申請對象：新聘及現職專任人員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卓著者或為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或國際人才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於當學年起聘者；國際人才係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者。

第五條 彈性薪資給與申請資格：

一、教學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講座聘任辦法遴聘之講座。
- (二) 於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專任業師。
- (三) 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擔任教學工作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國際人才。
- (四)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獲本校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 (五)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或磨課師認證者。
- (六)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獎者。
- (七)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 (八)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總結性課程成效卓著者。
- (九)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政府單位競爭型教學或課程補助計畫者。

二、研究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外知名大學、產業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國際優秀教研人才。
- (二) 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或獎勵者之國內優秀人員。
- (三)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SSCI、SCI、EI、A&HCI 或 T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四)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至少 1 件。
- (五)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
- (六)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協助推動研發團隊之合作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 (七)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研究優良獎者。
- (八)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獲專利證書或授權技轉者。

三、服務類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經驗或專業背景之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或國際人才。
- (二)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 (三)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獲本校績優導師表揚者。
- (四)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服務優良獎者。
- (五)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輔導優良獎者。
- (六)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輔導學生就業有具體成效者。
- (七)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自身或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有效提升校譽者。

第六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

- 一、獎勵金支給標準依個人績效及當年度本校彈性薪資總經費，分為八級支給：

- (一) 級別 A：81~100 萬/學年。
 - (二) 級別 B：66~80 萬/學年。
 - (三) 級別 C：51~65 萬/學年。
 - (四) 級別 D：36~50 萬/學年。
 - (五) 級別 E：21~35 萬/學年。
 - (六) 級別 F：15~20 萬/學年。
 - (七) 級別 G：6~14 萬/學年。
 - (八) 級別 H：1~5 萬/學年。
- 二、本校優秀人才得依本辦法重複支領各類彈性薪資，唯每位優秀人才每學年彈性薪資各類總和上限，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決。各類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疑義，或申請人數超出預算，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比例增減或調整之。
- 三、新聘之國際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應高於該類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與本校給予薪資差額。
- 四、申請各類彈性薪資者，若符合科技部或教育部規定之獎勵對象者，須配合學校規定協助申請及核銷各項經費，若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高於本校各類獎勵總金額時，依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給與彈性薪資，本校不另由其他經費來源給予彈性薪資；若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總金額低於本校獎勵金額時，則由本校給予補足其不足數。若違反規定未配合學校申請及核銷流程者，不得申請次一年度之彈性薪資。
- 五、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 六、各類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比例：
- (一) 教學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 20%~80%。
 - (二) 研究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 10%~40%。
 - (三) 服務類：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 10%~40%。
- 七、獲支領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0%。

第七條 遴選作業：

一、教學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填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教學類申請表單，以及備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或學術主管推薦表至少一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其評分標準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 60 分以上)之優秀人才，送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

二、研究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備妥科技部規定相關文件、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表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研究類申請表單，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截

止日前五年內，並將評分表需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分類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審查。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得根據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綜合成績及國際學術之專業表現，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 60 分以上）之優秀人才，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彙整後，送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

三、服務類：

申請人依公告時程填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服務類申請表單，以及備妥行政或學術主管推薦表至少一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人事室，人事室依其評分標準推薦通過評分標準（初審總分須高於 60 分以上）之優秀人才，送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

四、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獲獎名單呈校長核定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第八條 為審查彈性薪資支給案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及校外委員 2 人擔任委員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並置後補委員 2~3 人，負責審議支領彈性薪資人員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及績效評估機制等。

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第十條 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可優先申請數位教室、微觀教室及數位教學相關器材，另可向系上提出授課時間集中之申請(不可連續 6 小時)。
- (二) 本校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學及專業成長課程、教師諮詢、教學輔導與改善等，提供優秀人才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

二、研究支援：

- (一) 優先支援進行研究時所需之校級實驗空間及儀器之申請與使用，亦可提出研究獎助生之申請。
- (二) 整合本校優良師資之研發潛能及共享產業技術與儀器設備等研究資源，系統化提昇優秀人才研發能量、改善研究環境，並提升研究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

三、行政支援：

- (一) 提供資訊服務系統以迅速處理各項申請及儀器請修事務。
- (二) 提供研究室、電腦、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一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要求，須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需達通過之標準，且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核給期限結束前 6 週，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立即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

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者。

二、未按照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者。

三、研究成果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者。

四、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者。

五、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再支給或追回原彈性薪資。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年度補助專款經費之收支狀況，調整彈性薪資之給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